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鄭憲和

電 話：04-37061319

電子郵件：e-323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0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60017A00_ATTCH1.jpg、0060017A00_ATTCH2.jpg、
0060017A00_ATTCH3.jpg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「2023年二二八
人權教師研習營」活動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12年5月3日(112)228
貳字第11213003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訂於112年5月27日(星期六)及同年11月11日(星期
六)辦理旨揭活動；另因應全國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今年
度將全面實施遠距研習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旨揭活動簡章及課程表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
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
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